



桃園市立楊梅高中學生考試試場規則說明

113 學年度適用
如有修訂以試務組網頁公告為準

1. 請**班長**監督全班同學將抽屜清空，並將桌子反轉。
2. 請**學藝股長**將當日考試時間及科目寫於黑板上，以利老師及同學注意時間。
3. 請**副班長**將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寫於黑板上。
4. 考試鐘響 15 分鐘後，不得應試，請同學準時參加考試。
5. 請同學自備文具，考試中不得向其他人借用，並嚴禁同學使用手機，請將手機置於書包內並關機，並將書包置於櫃子上。
6. 考生桌面除了必要的文具用品，其餘與考試不相關的東西（例如：鏡子、梳子、紙張、飲料、食物等）不得放在桌面上，亦不得書寫考試相關文字於桌面上。
7. 應試時不得飲食，若有經醫師診斷需服用藥物者，應事前向監考老師反映。
8. 禁止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，如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耳機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9. 隨身攜帶之鐘錶不可有計算、記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之功能。
10. 學生若需穿戴連帽衣服、使用耳塞、圍巾等。需經過監考老師檢查，並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。
11. 考試時間未結束，禁止離開教室。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提醒考生考試即將結束，鐘聲響畢，考試結束，學生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12. 考試結束，監考老師確認試卷等數量時，須安靜坐在原應考位置，直至監考老師確認試卷等數量無誤後始可離開教室。（試題卷、答案卡、答案卷等應全數繳回）
13. 請**設備股長**確認電視狀況（是否有開啟），聽力測驗將於考試鐘響後 5 分鐘開始撥放。
14. 考試期間如有緊急事情或有試卷問題，請監考老師撥打教務處電話，分機 1251。
15. 考試期間，因公假、重大傷病假、直系親屬喪假（皆須事先於考前提出申請並核准）給予補考，臨時請病假者須附上醫生證明（藥袋、收據等皆不採認）始予補考，其餘情形皆不予補考。補考計分方式依楊梅高中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十四條辦理。
16. 考試時的相關物品（如：答案卡、答案卷、試題卷等），請務必確認數量。如有多餘的考試相關物品，請務必當場立即歸還監考老師。
17. 考試中，如對試場環境或任何狀況存有疑慮時，應立即向監考老師反映。
18. 違反考試試場規則者，將依市立楊梅高中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19. 本考試試場規則未盡事宜之處，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處理。
20. 如有修訂，以楊梅高中試務組網頁公告為準。